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關於2020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增加決議案的公告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已於2020年10月26日發出通告，訂於2020年11月20日下午二時在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召開2020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於2020年11月9日，本公司發出延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召開，而臨時股東大會的場地則維持不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法提出增加決議案。

於2020年11月23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及第四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解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議案》及《關於聘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20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新增決議案**」)。於2020年11月23日，董事會收到邢加興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34.16%的股份)關於提呈新增決議案作為臨時提案以供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信函。

為儘快確定2020年度審計機構以推進年度審計工作進度，合理安排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次數，董事會作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人，同意將新增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將新增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有關新增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有關建議解聘及建議聘任的公告。

載有(其中包括)新增決議案之詳細資料的補充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及修訂後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預計將於2020年11月23日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

本公司H股股東務請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于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有關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亦已載於補充通告內。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H股股東務請注意當中所載之特別安排。

有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0年11月9日有關延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學鋒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段學鋒先生、尹新仔先生及張好菁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肖艷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